

交通部觀光局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優惠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觀業字第1073001736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區域觀光，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振興南灣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商機，並鼓勵建置友善行動支付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依法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之觀光遊樂業者。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補助。

四、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五、補助費用以民眾現場使用行動支付購買觀光遊樂業門票者，由觀光遊樂業者折抵新臺幣五十元整予民眾，再由本局補助每張門票新臺幣五十元整。

六、觀光遊樂業者應於本局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七、觀光遊樂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相關金融機構出具之交易報表及有關附件、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

八、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觀光遊樂業者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收回已撥付款項。本局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

觀光遊樂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參與本活動之觀光遊樂業經營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觀光遊樂業申請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
優惠補助核撥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
電子檔)

- 一、 領據
- 二、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三、 金融機構或支付業者出具之交易明細
- 四、 切結書
- 五、 補助款撥款銀行或郵局帳號

一、領據

領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
優惠補助代墊經費新臺幣 (國字) 元整。

受補助觀光遊樂業者：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會計： (用印)

經辦人： (用印)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優惠補助【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優惠補助案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批號	日期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行動支付方式)
	__年__月__日					
補助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金融機構或支付業者出具之交易明細

四、切結書

切結書

_____（公司名稱）依「交通部觀光局促進南灣新國旅觀光遊樂業優惠補助要點」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一案，確實依據前開要點各項規定辦理，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所有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單位：（公司名稱）（用印）

負責人：（用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